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83/03-04號文件

2004年6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(3)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在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 (“該條例”)第2(3)條動議議案，以修訂該條例附表5所列其中一個地區的說明。

2. 現時該條例附表5所列第3(1)號地區及第3(2)號地區分別描述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及九廣鐵路公司 (“九鐵”) 西鐵(第一期)沿線各鐵路保護區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鐵路保護區是指由鐵路構築物的邊緣起計30米範圍內的地方。訂明鐵路保護區的目的，是規定凡在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和地下排水工程，都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圖則和同意方可動工。這項規定是為了確保鐵路構築物的安全及鐵路系統正常運作。

3. 鑑於九鐵的東鐵支線 — 紅磡至尖沙咀段的鐵路構築物將於2004年9月竣工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現時附表所列第3(2)號地區的說明，將該條新鐵路沿線的鐵路保護區納入該地區。政府當局表示一套顯示東鐵支線 — 紅磡至尖沙咀段沿線各鐵路保護區的新圖則(日期為2004年6月1日)，已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。

4. 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

2004年6月14日